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3
梁頌恩先生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9
阮敖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3
譚可忻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3
何若敏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任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邀請委員提名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毛孟靜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這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莫乃光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葛珮帆議員宣布莫乃光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這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葛珮帆議員當選為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委員商定，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例會將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各次會議的預告及議程，將於臨近會議時發給委員。

(會後補註：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2/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
CB(4)4/17-18(01)號文件
附錄 V

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4/17-18(02)號文件
)附錄 VI

政策簡報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會議，屆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會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中與其政策局相關的主要措施。

2017 年 11 月 13 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5.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下列事項：

(a)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分目 A007GX(整體撥款)——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

(b) 電影發展基金檢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建議在編定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議程加入有關創新及科技局改組與開設新職位的項目。主席同意。議程已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隨立法會 CB(4)66/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6. 陳振英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介紹香港智慧城市藍圖，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施政報告重點提述為所有香港居民提供的"數碼個人身份"提供更多資料。副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及陳恒鏞議員對陳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討論亦應加入為企業開發數碼身份的課題。主席承諾會與創新及科技局跟進委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數碼個人身份"的課題將於有關為支持發展智慧城市構建關鍵的基礎建設的項目下討論，該項目會納入編定於 2018 年 2 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7. 容海恩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香港發展電子競技("電競")產業的事宜。副主席支持容議員的看法。陳恒鎮議員亦建議安排事務委員會參觀一些電競活動。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反映委員的建議，以作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電競業發展的課題將在編定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上於有關數碼港工作的項目下討論。)

8. 毛孟靜議員關注與推行施政報告建議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有關的保護私隱問題及行政費用。她詢問，由於推行該計劃可能涉及科技的應用，此事會否在事務委員會討論。主席表示，此事應屬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9. 陳恒鎮議員關注多功能智慧燈柱計劃的發展及有關流動通訊無線電機站的事宜。他建議將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

10. 周浩鼎議員察悉，為鄉郊地區提供上網服務的事項已納入一覽表。他詢問可否優先討論此項目，因為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牽頭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副主席支持周議員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要求當局為每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最少兩個討論項目。

IV.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0 月 27 日